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编号：中晋(ZJ-RP-2026-004)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ji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 Ltd

项目名称：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修缮工程

咨询类别：结算审核

委托人：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8日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修缮工程
2. 服务类别: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3. 项目内容: 原机械工场及钳工实训室因多年失修、场室严重破损, 不适合学生的实训。为改善学生实训环境, 经研究同意以上两个实习场所进行修缮改造等内容。

4. 送审金额: 123617.33 元

5. 项目地址: 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采购项目编码: 44512245729159X2512260686) 的选取结果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文件下降不低于 20% 进行,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本项目的结算审核费按 2000.00 元收取(含税)。

2. 支付时间: 委托人收到报告后, 咨询人开具税票给予委托人, 委托人在 7 天内将本项目的结算审核费付清给咨询人。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加协议条款: 无

委托人(盖章): 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人(盖章):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俊林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